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鵬
訴訟代理人　元曉琴
訴訟代理人　莊雅琳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姜照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嘉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